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轉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科事宜，並依據本校「學生轉科辦法」第二條，設立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轉科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二 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進行轉科之審查。
二、審議其他與轉科有關之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主任、分部主任、各科主任、教務組長、課務組長及註冊組長擔任委員，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開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